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67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中國國民黨的委員說馬英九做錯很多事情，但有一件事情馬英九不應該做，就是推動年金改革，秘書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年金改革是勢在必行。

黃委員國昌：是今天才勢在必行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就勢在必行？

李秘書長繼玄：年金改革是從民國 84 年……

黃委員國昌：1995 年的改革等一下再談，你覺得年金改革從今開始做是剛剛好，還是早就應該做了？

李秘書長繼玄：從民國 84 年以來是一步一步的在做。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今天以前做得夠嗎？

李秘書長繼玄：就是因為不夠所以才要繼續做。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提的問題，你就勇敢一點回答，早就應該開始做了。

李秘書長繼玄：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真的都有在做嗎？今天中國國民黨委員一直在這個委員會中爭執、提精算報告，你應該很清楚，第四次精算、第五次精算、第六次精算都是在馬英九任內做的，你知不知道第四次精算、第五次精算和第六次精算出來的最適提撥費率是多少嗎？

李秘書長繼玄：這點主管機關的銓敘部比較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對你說，第四次精算最適費率要 40%，第五次精算最適費率要 42%，第六次精算最適費率要 36%，已經計算出最適費率要這麼高，明明知道不可能提撥這麼多錢，怎麼可能提撥 30%、40%呢？年金改革不應該趕快進行嗎？1995 年和過去這幾年的改革，簡任 12 職等年功 4 的公務人員本俸 53,075 元、專業加給 36,690 元，月領 89,765 元，按照現行制度，每月退休所得 92,436 元，所得替代率有沒有高過百分之百？

李秘書長繼玄：這點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非主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得替代率是不是高過百分之百？在職時領 89,000 元，退休後領 92,000 元，有沒有超過百分之百？

周部長弘憲：如果加上主管加給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現在都不要講主管加給，主管加給早就應該拿掉了。我現在講的是最單純的本俸加專業加給，這樣是不是超過百分之百。

周部長弘憲：這樣算的話當然是有超過。

黃委員國昌：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五，剛才這個例子已經超過百分之百，怎麼可以領這麼多？

周部長弘憲：退休的部分應該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以後所得替代率公式的分母是本俸乘以 2，我一一而再、再而三的確認過這些數字，沒有確認過的話，我不敢拿出來講，我在你們的網站和你們內部人員再三核實過，這些數字是沒有錯的，本俸乘以 2 會造成什麼效果？所謂的不能超過百分之九十五是以 53,075 元的分母乘以 2，所

以你們是在膨脹分母，已掩飾過高的所得替代率，也才會出現這種狀況，部長看懂了嗎？接下來的年金改革條文裡面有很多是魔鬼藏在細節裡，開始討論條文時全部會提出來，這個公式就是 1995 年做出來的，1995 年的年金改革，真正有花時間和精神研究的前立法委員林濁水說這是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七大詐術，第一大詐術就是把所得替代率的分母用本俸乘以 2，所以可以號稱替代率以七成為原則，實際上是八成五，這是第一騙，這是 1995 年就犯的錯誤，然後馬政府、民進黨 2013 年的版本，那個版本部長看過沒有？他的所得替代率的公式是什麼，還是用本俸乘 2 嗎？

周部長弘憲：他加專業加給平均數。

黃委員國昌：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嘛！

周部長弘憲：對。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用本俸乘 2 公平，還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公平？你要用虛胖的分母，來掩飾過高的所得替代率公平，還是用真正的所得，來反映真正的所得替代率公平？

周部長弘憲：主要是因為繳費是用本俸乘以 2 去繳，所以退休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啦！你這個說法，是在算基數有意義，你自己回去看，考試院銓敘部 2013 年所提出來的說帖，這個問題已經問過，而且被回答過了。我非常失望的是，不管是考試院的版本，還是年改會的版本，1995 年所使用的詐術現在繼續沿用，還是用本俸乘 2 當分母，這是真的改革嗎？

周部長弘憲：主要是看所得替代率的高低啦！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我就算給你看，你們現在以考試院的版本，35 年資的，你是要從所得替代率 80%，一直花 10 年降到 70% 嘛！

周部長弘憲：對。

黃委員國昌：我算給你看，你這個公式，真正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根本不是

70%，是 82.7%。你說從 80%降到 70%，你的 70%是 82.7%，你的 80%是多少？你的 80%是超過 90%啊！現在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是從 90%到 80%啊！部長你告訴我，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所得替代率這麼高的？你明明就知道，這樣的改革方案撐不了幾年，繼續沿用 1995 年的詐術，你要欺騙人民嗎？所得替代率是 80%到 70%嗎？還是 90%到 80%？你要不要回去再算清楚？

周部長弘憲：是，報告委員，像年改會的版本到 60%，事實上也有對外講說 60%約相當於實際的薪資……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如果要用 60%來算，我們下一次碰面討論法案，我一個一個算給你看。你們所聲稱的所得替代率，大家最在意的所得替代率，你們現在形式上下降的所得替代率，已經讓很多人看不下去了，高過 OECD 的標準多少了？真正算出來實際的所得替代率，遠遠不及於此啊！我希望考試院接下來回去審議法案的時候，各種情況算清楚一點，到時候可以加速整個法案討論的時間。我希望這次改的是真改革，不是 1995 年的假改革，謝謝。